

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

津证云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存证保护平台

2023.10 月更新

目 录

一、法律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节选)	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节选)	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节选)	8
二、司法解释	9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13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15
(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节选)	16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18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节选)	19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0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1
(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修订)	21
(二)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23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26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27
四、地方法规及规章	28
(一)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 修订)(节选)	28
(二)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节选)	30
(三)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32
(四) 《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2008 修订)	35
(五) 《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0 修正)	38
五、地方司法文件	40

（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诉讼举证参考》	40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47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	50
（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20 修订）	57
六、相关政策.....	72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72
（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75
（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加强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80
（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84
（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的意见	89
（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91
（七）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93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施行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文号：主席令第45号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施行日期：2021年01月01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施行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 73 号
发文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九十条 【劳动者的赔偿责任】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20〕7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9月12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条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二条 当事人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五条 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 (一)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 (二)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 (三)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 (四)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 (五)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 (六)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 (七)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七条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第八条 被诉侵权人以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被诉侵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使用商业秘密。

第十条 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员工、前员工。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

- (一) 职务、职责、权限；
- (二)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 (三) 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 (四) 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

人民法院认定是否构成前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
- (二)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区别；
- (三) 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用途、使用方式、目的、效果等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
- (四) 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所称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第十六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主张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依照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权利人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

人民法院认定前款所称的商业价值，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

第二十条 权利人请求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确定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许可的性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确定。

人民法院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密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证据交换、质证、委托鉴定、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所称的保密措施的要求，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时，对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调查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案件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但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为必须以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仅能明确部分的,人民法院对该明确的部分进行审理。

权利人在第二审程序中另行主张其在一审中未明确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与该商业秘密具体内容有关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被诉侵权行为在法律修改之前已经发生且持续到法律修改之后的,适用修改后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再审。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为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修改为：**【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

（六）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和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均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为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七十三条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修改为：**【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

（六）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和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均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号： 法释（2004）19号
发文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施行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七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十五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按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三倍定罪量刑。

第十六条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帮助的，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节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号： 法释〔2020〕10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2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三条 采取非法复制、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窃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

以贿赂、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三）造成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其他重大损失的。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

（六）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和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均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

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对有关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证据、材料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有关保密措施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 (一) 认罪认罚的；
- (二) 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三) 具有悔罪表现的；
- (四)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第十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处罚金。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十五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18〕21号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 （一）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
- （二）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
- （三）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
- （四）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五）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六）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20〕1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第十二条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继续使用技术秘密的人与权利人就使用费支付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但又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使用人停止使用。

人民法院在确定使用费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通常对外许可该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者使用人取得该技术秘密所支付的使用费，并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以及使用人的使用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

不论使用人是否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人民法院均应当判令其向权利人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使用费。使用人已向无效合同的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支付的使用费应当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负责返还。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20〕1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施行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下列待证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委托鉴定：

（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现有技术的对应技术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等方面的异同；

（二）被诉侵权作品与主张权利的作品异同；

（三）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与所属领域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的异同、被诉侵权的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

（四）被诉侵权物与授权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的异同，其不同是否因非遗传变异所致；

（五）被诉侵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请求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异同；

（六）合同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缺陷；

（七）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八）其他需要委托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证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相关诉讼参与者接触该证据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作出保密承诺，或者以裁定等法律文书责令其不得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

当事人申请对接触前款所称证据的人员范围作出限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准许。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修订）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
发文日期： 1998 年 12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1998 年 12 月 03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第一条 为了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第五条 权利人（申请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据。

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

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

第六条 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

- (一) 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
- (二) 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失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第八条 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办案人员在监督检查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对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国资发〔2010〕41号
发文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保障中央企业利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中央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中央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第三条 中央企业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中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必须依法按照国家秘密进行保护。

第四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按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行依法规范、企业负责、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便利工作、保障安全的方针。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第七条 各中央企业保密委员会是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工作机构，负责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上级保密机构、部门的工作要求，研究决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相关事项。

各中央企业保密办公室作为本企业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查处等工作。

第八条 中央企业保密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保密工作人员，负责商业秘密保护管理。

第九条 中央企业科技、法律、知识产权等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商业秘密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商业秘密的确定

第十条 中央企业依法确定本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第十一条 因国家秘密范围调整，中央企业商业秘密需要变更为国家秘密的，必须依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及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由产生该事项的业务部门拟定，主管领导审批，保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的密级，根据泄露会使企业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程度，确定为核心商业秘密、普通商业秘密两级，密级标注统一为“核心商密”、“普通商密”。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自行设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日计，不可以预见时限的应当定为“长期”或者“公布前”。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应当在秘密载体上作出明显标志。标志由权属（单位规范简称或者标识等）、密级、保密期限三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根据工作需要严格确定商业秘密知悉范围。知悉范围应当限定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并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商业秘密需变更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的，由业务部门拟定，主管领导审批，保密办公室备案。保密期限已满或者已公开的，自行解密。

第十八条 商业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变更后，应当在原标明位置的附近作出新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保密期限内解密的，应当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标明“解密”的字样。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当含有保密条款。

中央企业与涉密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保密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涉密程度等与核心涉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应当包含经济补偿条款。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因工作需要向各级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商业秘密资料，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其明示保密义务。所提供涉密资料，由业务部门拟定，主管领导审批，保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涉及商业秘密的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应当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在涉及境内外发行证券、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要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密审查程序，规定相关部门、机构、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中央企业重点工程、重要谈判、重大项目的商业秘密保护，建立保密工作先期进入机制，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应当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涉密岗位较多、涉密等级较高的部门（部位）及区域，应当确定为商业秘密保护要害部门（部位）或者涉密区域，加强防范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确保秘密载体安全。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涉及商业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保密管理，保障商业秘密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风险管理，制定泄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发现商业秘密载体被盗、遗失、失控等事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泄密事件要及时查处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保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侵犯本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依法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保证用于商业秘密保密教育、培训、检查、奖励及保密设施、设备购置等工作的经费。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对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发生商业秘密泄密事件，由本企业保密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认定责任，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员工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情节较重或者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依据本规定制定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施办法或者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号： 工商公字〔1998〕第 109 号
发文日期： 1998 年 06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1998 年 06 月 12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权利人提供的技术信息能否定为商业秘密的请示》（苏工商〔1998〕4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即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二是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三是权利人对该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概括地说，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即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口头或书面的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职工或与商业秘密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只要权利人提出了保密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职工或与商业秘密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他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存在商业秘密，即为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职工或他人就对权利人承担保密义务。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发文机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文号： 劳社厅函〔1999〕69号
发文日期： 1999年07月07日
施行日期： 1999年07月07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南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请示》（豫劳函〔1999〕2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时，确定侵权人的赔偿项目；第二款规定了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五、六条关于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的含义，是指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二、 劳动合同中如果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内容，由于劳动者未履行，造成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被侵害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作出裁决。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四、地方法规及规章

（一）《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 修订）（节选）

发文机关：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文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施行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性法规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的保密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配方、工艺、设计方案、技术诀窍、程序代码、算法、研发记录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标书内容等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根据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标注保密标识等措施；

（三）对于涉密信息设置密码或者代码等；

（四）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对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五）对于涉密信息所在的机器、厂房、车间等设备、场所采取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等保密管理措施；

（六）其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权利人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侵权嫌疑人提供其所使用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节选）

发文机关： 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性法规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法受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依申请调解、裁决相关纠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依申请调解相关纠纷。

版权部门依申请调解著作权纠纷。

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查处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新型文化业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专利申请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普法宣传，引导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增强商业秘密管理意识，合理选择保护方式，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第二十五条 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可以通过给予福利待遇、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对掌握核心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范知识产权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 (二) 以诋毁其他服务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三) 就同一事项接受利害关系人双方委托；
- (四) 其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三）《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发文机关：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文号：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发文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施行日期：2023年05月01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性法规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创业创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技术秘密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企业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者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设计、工艺、数据、配方、程序等。

第三条 市、区（县、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服务体系和管理、指导等职责。

市、区（县、市）公安、国家安全、人社保、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等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技术秘密保护工作。

第四条 企业合法拥有的技术秘密需要保护的，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技术秘密予以标识，确定保密等级、涉密人员范围，并可以采取下列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密制度：

（一）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明确保密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技术秘密管理人员；

（三）对员工开展常态化的保密教育，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四）对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涉密区域设置明显的保密警示标牌，对进入的人员、车辆进行流动限制或者进行分区、分级管理；

（五）对能够获取技术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访问、存储、复制、打印等措施；

（六）设置专门涉及技术秘密载体存放场所或者设备；

（七）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鼓励企业对积极探索、研究、开发技术秘密以及在技术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员工给予奖励或者合理的报酬。

第五条 企业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就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补偿费等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在引进人才、接受技术转让、接受技术许可或者技术入股等涉及技术秘密的活动中，可以先行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防范侵权风险。

企业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可以与合同相对方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合同相对方作出不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承诺，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企业按照规定或者在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等活动中向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资料涉及技术秘密的，可以告知保密范围，明示保密义务。

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

必要措施,对行政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涉及企业技术秘密资料进行保密管理,防止相关资料泄露、毁损、丢失。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等项目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

前款规定的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要求申请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未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书面承诺,并约定违约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管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综合体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发展,统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监管数据的多部门及跨场景互联互通,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提供协同保护、信息咨询、预警监测、维权援助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大数据发展、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同建立包括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技术鉴定专家、技术秘密案件、涉及技术秘密的重大招商项目等内容的技术秘密保护数据库,为企业保护技术秘密提供资料、数据的查询及获取等服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本市制造业企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的建设、应用和拓展,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技术秘密风险隐患,并指导其开展相关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等方式,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组织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专业人士成立技术秘密保护志愿服务队伍,根据需要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引导扶持制度。

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企业需求,提供咨询、评估、鉴定、培训、风险监测、维权等服务。

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披露、使用其知悉的技术秘密。因泄露和非法使用企业技术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予以监督评价,并将监督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技术秘密保护专门培训。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和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本行业技术秘密保护和维权规范,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监测预警、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尊重技术、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

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机制开展技术秘密保护。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技术秘密保护的需求开展保险业务,提高企业技术秘密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对侵害企业技术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企业技术秘密受到侵犯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

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技术秘密被侵犯等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发现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案件。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相关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协同惩治技术秘密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技术秘密案件的查处和办理效率。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应当及时总结技术秘密保护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企业和相关部门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等提供指引。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技术秘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与仲裁机构合作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平台等途径，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有专业人员参与的调解组织，开展技术秘密纠纷调解，公平、高效调处技术秘密纠纷。

第十七条 负有保密义务的企业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遵守技术秘密保密制度，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违反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的约定，侵犯合同相对方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者泄露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其他相关主体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技术秘密保护活动。

有关国家机关及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前款主体开展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2008 修订）

发文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
文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46 号
发文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施行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政府规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技术秘密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正当权益的保护，促进科技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秘密，是指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权利人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诀窍及其他形式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权利人合法拥有的技术秘密保护适用本办法。属于国家秘密的技术秘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共道德的技术秘密，不受本办法保护。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秘密保护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查处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权利人技术秘密保护的指导，通过组织培训、技术咨询、制度规范等方式，提高权利人技术秘密保护的意识、能力、水平。

鼓励权利人通过申请专利权保护其技术成果。

第八条 权利人根据技术秘密的特点，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对技术秘密保护进行规范化管理。

权利人可以自行选择合法的保护措施、手段和方法，自行确定技术秘密的密级和保护期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权利人要求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合作的涉及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保守技术秘密的，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聘用）合同（以下统称合同）中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没有签订保密协议或者没有在合同中作出约定的，相关人员不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明确的，相关人员只对约定明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的相关人员，合同终止后仍负保密义务的，应当书面约定，双方可以就是否支付保密费及其数额进行协商。

第十条 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明确下列主要内容：

- （一）保密的对象和范围；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保密期限；
- （四）违约责任；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自行终止：

- (一) 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的；
- (二) 该技术秘密已公开的；
- (三) 权利人不按保密协议或者合同约定支付保密费的。

第十二条 权利人与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可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不明确的，相关人员只对约定明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权利人应当按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向履约的相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竞业限制协议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竞业限制的具体范围；
- (二) 竞业限制的期限；
- (三) 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法；
- (四) 违约责任；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没有约定期限的，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

第十五条 竞业限制补偿费的标准由权利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没有确定的，年度补偿费按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年度该相关人员从权利人处所获得报酬总额的三分之二计算。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业限制协议终止：

- (一) 竞业限制期限届满的；
- (二) 该技术秘密已经公开的；
- (三) 依法或者协议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协议双方可以约定，权利人违反协议约定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或者权利人违法、违约解除与相关人员合同的，竞业限制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犯技术秘密行为：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本条第（一）项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
- (三) 违反技术秘密保密协议、合同约定或者竞业限制协议，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
- (四)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明知因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项所列违法行为而获取或者披露的他人的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技术秘密损害赔偿额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赔偿；没有约定的，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计算赔偿额：

- (一) 按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计算；
- (二) 按侵权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及被侵权人进行的相关法律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的总和计算。

因侵权行为造成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应当按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量赔偿。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返还权利人载有技术秘密的有关资料、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技术秘密生产的产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国家机关公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技术秘密的内容在国内外传播媒介上披露，或者在国内被公开使用的，视为该技术秘密已经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0 修正）

发文机关： 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性法规

第一条 为保护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调动社会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的积极性，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即专利技术以外的技术，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拥有的技术秘密的保护，适用本条例。属国家技术秘密，国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的技术秘密，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技术秘密保护工作。

第五条 合作开发或者委托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照前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该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不同单位或者个人独立研究开发出同一技术秘密的，其技术秘密权益分别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第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确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机构 and 专职、兼职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八条 单位应当对其技术秘密加以明示，其方式为：（一）在技术资料档案上，加盖技术秘密标识；（二）对不能加盖技术秘密标识的模型、样品、数据、配方、工艺流程等，以书面形式明示；（三）其他的明示方式。

第九条 技术秘密权利人应当严格遵守技术秘密保护规定。在业务交往中需要涉及技术秘密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第十条 对涉及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生产等场所，单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泄露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技术秘密保护条款，也可以与有关当事人依法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在技术秘密保护期限内，劳动合同终止的，当事人仍负有保护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 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技术秘密保护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保护内容和范围；（二）保护期限；（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四）违约责任；（五）其他。

第十三条 单位可以与知悉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前款所称竞业限制是指单位与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约定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在一定期限内，被竞业限制

人员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竞业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在竞业限制期间，单位应当向被竞业限制人员支付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第十四条 竞业限制协议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且以书面形式签定。竞业限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生产同一种核心技术产品且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范围；（二）竞业限制的期限；（三）竞业限制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四）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对其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中的技术秘密负有保护义务；未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和使用。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有关专家参加科技成果鉴定或者技术论证、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中介活动等，知悉他人技术秘密的，负有技术秘密保护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和使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不得因技术合同无效而擅自披露技术秘密，依据无效技术合同接收的技术资料、样品、样机等，应当及时返还权利人，不得保留复制品。

第十七条 技术秘密一经公开，原签订的技术秘密保护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即告失效。

第十八条 对已公开的资料或者售出的产品进行分析、解剖而获知技术的，不视为侵犯技术秘密行为。

第十九条 对技术秘密纠纷中的有关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推荐的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技术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视为侵犯技术秘密。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侵害他人技术秘密权利的，侵权人应当依法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负违约责任。为获取他人技术秘密而录用被竞业限制人员的，录用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技术秘密受让方不知悉并且没有合理的依据应当知悉转让方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赔偿责任由非法转让方承担。受让方经技术秘密权利人同意，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在技术秘密保护协议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技术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地方司法文件

（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诉讼举证参考》

发文机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文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施行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有效破解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举证难问题，引导当事人更好地完成举证责任，维护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审理中的主要问题，特制定本举证参考。

第一部分 关于权利基础的举证参考

商业秘密通常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一、可以依法起诉的主体

1.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其为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侵犯商业秘密诉讼。

2. 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起侵犯商业秘密诉讼；

商业秘密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侵犯商业秘密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

商业秘密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侵犯商业秘密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

二、商业秘密的法定条件

3.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商业秘密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可以主张该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

4.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可以主张该新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为证明该新信息非公众所知悉，原告可以将整理、改进、加工的过程和记录等作为证据提交。

5. 原告主张对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可以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

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原告保密意愿等因素，举证证明其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采取了与商业秘密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6. 原告主张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可以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 (2)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 (3)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 (4)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和权限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 (5)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 (6)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 (7)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7. 原告主张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举证证明商业秘密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上述规定的，原告可以主张该阶段性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三、法定条件的抗辩事由

8. 被告主张原告商业秘密不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条件的，可以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商业秘密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2) 原告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 (3) 商业秘密不具有商业价值；
- (4) 商业秘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情形。

9. 被告主张原告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可以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原告商业秘密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 (2) 原告商业秘密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 (3) 原告商业秘密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包括文献资料、宣传材料、网页等；
- (4) 原告商业秘密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 (5)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原告商业秘密的。

10. 被告主张原告商业秘密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可以通过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价值相对应程度、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举证。

第二部分 关于侵权行为的举证参考

四、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11. 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原告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原告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原告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

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12. 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可举证证明被告获取商业秘密的方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商业道德。

13. 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行为，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 (1) 被告生产的含有原告商业秘密的产品、产品手册、宣传材料、计算机软件、文档；
- (2) 被告与第三方订立的含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合同；
- (3) 被告所用被诉侵权信息与原告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鉴定报告、评估意见、勘验结论；
- (4) 被告与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主体存在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材料；
- (5) 针对原告商业秘密的密钥、限制访问系统或物理保密装置等被破解、规避的记录；
- (6) 能反映原告商业秘密被窃取、披露、使用的证人证言；
- (7) 包含原告商业秘密的产品说明书、宣传介绍资料；
- (8) 被告明知或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提供帮助的相关材料；
- (9) 被告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录音录像、聊天记录、邮件；
- (10) 可以证明被告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其他证据。

14. 原告主张被告违反保密义务的，可以举证证明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等被告应承担保密义务。若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可以举证证明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

15. 原告主张被告为员工、前员工的，可以举证证明被告为其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原告主张员工、前员工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原告商业秘密的，可以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职务、职责及权限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关；
- (2)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关；
- (3) 参与和商业秘密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曾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 (5) 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其他事实。

16. 原告主张被诉侵权信息与其商业秘密构成实质上相同，可以围绕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区别、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用途、使用方式、目的、效果等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等因素进行举证，具体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 (1) 有资质的鉴定机关、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评估意见，相关专家辅助人意见；
- (2) 能体现与原告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的信息的产品、合同、意向书；
- (3) 前述证据来自于与被告有关的第三方；
- (4) 可以证明被诉侵权信息与原告商业秘密构成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证据。

17. 原告主张被告使用商业秘密的，可举证证明存在以下事实：

- (1) 被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
- (2) 被告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
- (3) 被告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18. 原告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被告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1) 有证据表明被告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被诉侵权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 (2)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被告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3)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被告侵犯。

19.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并主张侵权人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20. 被告否认侵犯商业秘密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1) 有资质的鉴定机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被诉侵权信息与原告商业秘密不同的鉴定意见、评估报告、勘验结论；

(2) 被告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商业秘密经过合法授权的授权书、合同；

(3) 被告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的开发文件、研发记录、音视频文件；

(4) 客户基于对离职员工个人的信赖而自愿与该个人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说明、证人证言；

(5) 其他证据。

21. 被告主张被诉侵权信息系通过反向工程获取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1)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产品的购买合同、接受赠予的凭证、票据；

(2) 通过拆卸、测绘、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中获得有关技术信息的工作记录、视频、文档数据；

(3) 委托他人通过拆卸、测绘、分析等技术手段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中获得有关技术信息的合同、往来邮件；

(4) 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信息系通过反向工程获取的其他证据。

22. 被告主张被诉侵权信息系基于个人信赖获取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1) 所涉行业领域强调个人技能的行业特点说明；

(2) 客户明确其系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自愿选择交易的声明、说明或者聊天记录、往来邮件；

(3) 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未利用原告所提供的物质条件、交易平台的文件、沟通记录；

(4) 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信息系基于个人信赖获取的其他证据。

第三部分 关于请求承担民事责任的举证参考

六、停止侵权

23. 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原告能够举证证明依照上述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请求法院在依法保护原告的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商业秘密。

24. 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被诉侵权信息。

七、赔偿损失

25.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可以请求法院按照其实际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原告能够举证证明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可以请求法院按照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原告的损失或者被告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6. 原告请求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确定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可以举证证明许可的性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事实。

27. 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

难以确定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28. 原告请求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可以举证证明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事实。

29. 原告已经提供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但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被告掌握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责令被告提供该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根据其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30. 原告举证证明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可以请求法院在依法确定赔偿数额时，考虑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

31. 原告主张被告恶意侵犯其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2. 原告主张被告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恶意，可以围绕以下事实提供证据：

(1) 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2) 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

(3)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犯的商业秘密的；

(4)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犯的商业秘密的；

(5)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33. 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围绕以下事实提供证据：

(1) 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2) 以侵犯商业秘密为业；

(3) 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

(4)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5) 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6) 侵权获利或者原告受损巨大；

(7) 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8)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4. 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以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四部分 关于程序事项的举证参考

八、保全

35.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36.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前依法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37. 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可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申请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申请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38. 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申请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申请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前依法向法院申请行

为保全。

39.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并主张“情况紧急”的，可以围绕以下事实提供证据：

- (1) 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
- (2) 诉争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处分；
- (3) 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4) 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40.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并主张被申请人的行为会为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围绕以下事实提供证据：

- (1) 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侵害申请人享有的商誉等权利且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 (2) 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
- (3) 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
- (4) 对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

41.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42. 行为保全措施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43. 为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申请人能够在提出保全申请后、保全裁定作出前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同时提供载有商业秘密的合同、文档、计算机软件、产品、招投标文件、数据库文件等证据的，可以申请诉前或诉中证据保全或行为保全。

44. 因被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申请人其他损害的，申请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相应担保。

45. 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申请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前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

46. 被申请人可以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财产保全。

九、调查令

47.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请求法院颁发调查令，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代为调查收集证据的，应满足准予调查收集证据申请应具备的条件，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为执业律师，且持令代为调查收集证据的人仅限于调查令上列明的执业律师；

(2) 调查令足以克服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客观原因；

(3) 被调查收集的证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且不存在其他不宜由诉讼代理人持调查令收集的情形。

48. 持有调查令的律师于调查令有效期内，按照调查令载明的证据名称或范围向被调查人调查收集证据。持有调查令的律师向被调查人调查收集证据时，同时出示其律师执业证书原件供被调查人核对。

49. 被调查人对调查令和相关律师身份核对无异后，按照调查令载明的名称或范围提供证据。

50. 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在持有调查令的律师和被调查人的共同见证下封存，由持有调查令的律师及时、完整的提交法院或由被调查人在合理期间内采用邮寄等方式提交法院。

51. 被调查人因故未能提供证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的，持有调查令的律师于调查令有效期届满后三日内向法院书面说明相关情况。

十、诉讼中的保密措施

52.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53. 双方当事人所提交证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在证据保全、证据交换、举证质证、委托鉴定、询问、开庭等诉讼活动中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针对不同诉讼环节，申请对接触涉密证据的人员范围作出限制；
- (2) 要求接触涉密证据的当事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 (3) 申请对涉密证据不予交换，仅通过当庭出示的方式由对方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
- (4) 对于证据中需要保密的部分进行不影响案件审理的遮挡；
- (5) 申请采取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54. 接触前款涉密证据的当事人，不得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

55. 当事人违反前款所称的保密措施的要求，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刑民交叉

56.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上述证据，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57. 当事人可以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针对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数额。

58. 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是否中止审理，由民事案件的审理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发文机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文号： 津高法〔2007〕98号
发文日期： 2007年04月11日
施行日期： 2007年04月11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在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附：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当一部分是以商业秘密形式存在。随着商业竞争愈发激烈，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我市滨海新区制造业发达，外资企业和高新科技企业较多，人才流动频繁，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中具有突出的位置。近年来，我市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具有隐蔽、复杂、多样的特点。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遇到一些疑难问题，需要统一认识，明确界限，把握好司法尺度。为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司法水平，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6年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组织高、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先后召开了三次研讨会，对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和总结。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现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归纳整理各次研讨会的意见，纪要如下：

1. 商业秘密是智力活动及经营成果所形成的特定信息，具有知识产权属性，应当按照知识产权保护原则予以保护，但应注意与专利权、商标权等具有绝对排他性的知识产权相区别。

2.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应当注意处理好保护商业秘密与维护市场合理竞争的关系以及保护商业秘密与择业自由的关系，严格依法保护商业秘密，防止权利滥用以及恶意诉讼。

3.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应当具有相应的信息载体，能够重复再现商业秘密的内容。仅凭人脑记忆，口头传授的“秘诀、秘方”以及商业经验，一般不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4. 能够证明自己合法拥有商业秘密的人是商业秘密专有权人。合法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人，其使用权的范围、期限及权利义务依法由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合法获知他人商业秘密的人，其保密责任及权利义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确定。因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使用人的过失泄密而获知他人商业秘密的人，负有不使用和传播该商业秘密的义务。

5. 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及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及保护范围不限于一般列举的设计、配方、模型、方法、技术、程序、计划、客户名单、营销策略等信息。对于具有特定内容的商业信息，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条件，应当予以保护。

6.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自该秘密为公众知悉之日终止，包括权利人自己公开或因侵权行为公开。

7. 对因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提起的侵权诉讼，适用《民法通则》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的规定。

8. 侵害商业秘密的案件不限于商业竞争领域。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事实，正确确定案由和适用的法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非上述范围的纠纷案件或专门法律没有规定的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保护智力成果权的一般规定。

9. 合法使用商业秘密的人在其使用权受到损害时，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该商业秘密使用权，但其权利应受使用合同限制，不得行使属于权利人的处分权等项权利。

10. 企、事业单位依法与员工单独订立的保密合同或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劳动合同解除失效。企、事业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侵犯原所在单位商业秘密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据保密合同或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独立提起保密合同纠纷诉讼。该类案件不属劳动争议案件，不受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的限制。

11. 民事合同中有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约定的，当事人可以单独就保密条款纠纷提起诉讼，不受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中途解除的影响，但依法应确认无效的合同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在立案或审理中发现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竞合的，应分别情况处理，选择合同纠纷诉讼一般只能起诉合同相对人；选择侵权诉讼可以起诉任何侵权人。当事人选择侵权诉讼的，按照侵权案件适用法律处理，不审理其中的合同纠纷内容。

13.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不适用我国《专利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关于诉前临时禁止措施和诉前证据保全的规定。

14. 鉴于商业秘密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因此应依法严格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对专门技术或专业性较强的商业经营问题，要注意发挥专家证人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此类专业人员不属于事实证人，其所作的说明，属于技术性解释，不具有证据效力。出庭的专家证人之间以及其与当事人、鉴定人之间，可以相互询问。

15. 因侵权人的过错，导致第三人善意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一般应判决第三人停止使用并承担保密责任。但如果判决停止使用，对第三人生产经营确有重大影响，可以判决不停止使用或限期使用，并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费用，第三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

16. 因涉及商业秘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接触案件所涉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开庭审理和合议庭评议场所严禁录音录像，卷宗流转过程应当采取加密措施，严防泄密。但当事人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有关证据，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裁判后果。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需要公开出示、质证的，审判人员可以采取责令庭审参加人员保守商业秘密；要求诉讼当事人订立保密协议；限制接触密人数等方法。在庭审中，如果合议庭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停止举证、质证并限制证据交换。

17. 在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发现侵权人涉嫌犯罪的事实或线索，符合刑事自诉条件的，应当告知权利人可以同时提起刑事自诉；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应及时将涉嫌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一般应中止民事案件的审理。但移送涉嫌犯罪的事实或线索、不影响民事案件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继续审理。

经法定程序认定侵权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的，恢复民事案件审理。

经法定程序认定侵权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案件涉及的民事赔偿部分应继续审理。

18. 对已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要求对民事侵权纠纷案件在先做出判决的，经有关机关协调后，可以对民事侵权案件作出判决。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

发文机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2005年03月02日

施行日期： 2005年03月02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商业秘密的认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构成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做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他改进等技术方案。包括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设计、工艺、数据、配方、诀窍等形式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构成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是指技术信息以外的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用于经营活动的各类信息。包括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标投标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一）判定某一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应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审查

1. 商业秘密应是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即信息未被任何人向社会公开，不为公众所知悉，未向不特定的人员透露。审查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应考虑以下几点：

（1）审查确定技术、经营信息的公开程度。对于完全未公开过的信息，应认定其具有秘密性，一项完整的信息，如仅被部分公开，则未公开的部分仍应为处于秘密状态的信息。

（2）审查确定技术、经营信息的公开范围。信息仅在特定范围内公开，不特定其他人没有得知，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该信息未丧失秘密性。单位职工因业务需要掌握了该信息，不能认定向社会公开，仍认定其秘密性。

（3）他人窃取权利人的技术、经营信息，但尚未向外扩散的，仍认定该信息的秘密性，侵权人公开披露该信息后，其秘密性丧失。

（4）权利人使用其技术、经营信息制造的产品公开出售，不能因此认为该信息已被公开，信息的秘密性仍然存在。

2. 商业秘密应是具有价值性和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价值性是指商业秘密通过现在或将来的使用，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实用性是指通过商业秘密的实际运用可以为权利人创造出经济上的价值。判断技术、经营信息的价值性和实用性，应注意考虑信息能否应用于生产实践及经营管理，以及是否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市场竞争的优势。

（1）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和实用性，可以结合技术、经营信息与经营者经济利益的内在联系，考察信息是否有利用价值，丧失其秘密性对经营者有无影响，该信心能否为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直接的、间接的帮助等诸因素进行认定。

（2）权利人的技术、经营信息有无经济价值、实用性，各方当事人对此没有争议的，

人民法院一般不就该问题主动进行审查。

3. 商业秘密应是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加以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权利人是否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应从权利人所采取保密措施的形式、对象、范围等方面综合审查，一般可以同一行业中公认的对某一类信息应采取的保密措施作为保密措施是否合理的参考标准。

下列情况的保密措施可以认定是合理的：

(1) 权利人建立了保密制度，将有关信息明确列为保密事项。

(2) 权利人未制定保密制度，但明确要求对某项信息予以保密。

(3) 权利人建立了保密制度，虽未明确某一信息是商业秘密，但按照其保密制度的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

(4) 权利人向他人披露、提供某一信息时，在相关的合同或文件中明确要求对开发的技术进行保密。

(5) 权利人与他人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一项新技术，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对开发的技术进行保密。

某些信息依其属性即可表明属于秘密状态的，权利人无需采取其他保密措施。如权利人在其开发的软件上进行加密，同时制作了解密软件。

经国家有关机关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无论权利人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均不影响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二) 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的认定问题

客户名单是经营信息的表现形式之一，能否成为商业秘密，必须审查是否具备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

判定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客户名单具有特定性。受法律保护的客户名单应是具体明确的、区别于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普通客户的名单。

2. 单独的客户名称的列举不构成商业秘密。客户名单的内容应包括客户名称、客户联系方式、客户需求类型和需求习惯、客户的经营规律、客户对商品价格的承受能力等综合性客户信息。

3. 客户名单具有稳定性。受法律保护的客户名单中的客户群应是权利人经过一定的努力和付出，包括人、财、物和时间的投入，在一定时间段内相对固定的、有独特交易习惯内容的客户。

4. 客户名单具有秘密性。受法律保护的客户名单应是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的客户信息，他人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或不经一定的努力和付出而获得。

5. 审查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还应注意考虑权利人开发客户名单所耗费的人力、财力以及他人正当获取客户名单的难易程度。

二、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可以依以下步骤进行：

1. 审查权利人所诉受到侵害的技术、经营信息是否为一项有效的商业秘密。进行该项审查工作应查明权利人起诉请求中认为受到侵害的商业秘密是否实际存在，其请求给予法律保护的技术、经营信息是否具备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即权利人商业秘密的“秘密点”所在。

2. 查明被诉侵权人所使用的技术、经营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否相同。

3. 审查被诉侵权人对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否有合法的使用权，即合理使用抗辩。存在下

列情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享有合法使用权：

(1) 被诉侵权人自行创造、构思出与权利人相同的商业秘密。

(2) 从其他合法权利人受让的商业秘密。

(3) 在权利人疏忽情况下善意取得商业秘密。

(4) 商业秘密权利利用尽，商业秘密的有形产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获取、销售、使用行为。

(5) 被诉侵权人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商业秘密。

反向工程是对合法取得的终端产品的拆卸、破解，从而得出其构造、成分以及制造方法或工艺的行为。

接触、了解权利人技术秘密的人员通过回忆、拆解终端产品获取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不能构成反向工程。

4. 查明被诉侵权人是否通过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这些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职工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或合作单位违反保密约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4) 从权利人离职职工处获取并违法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

(5) 被诉侵权人从其他侵权人处取得并使用明知为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6) 法律规定的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三、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竞业禁止问题

1. 竞业禁止是指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与职工签订合同，约定职工在离开单位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单位向职工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以减少不正当竞争的方式。

2. 生产、经营单位与职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禁止职工离职后从事某项职业，并给予适当补偿的。协议只要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其效力。

3. 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内容的审查要点：

(1) 竞业禁止协议应由单位职工自愿承诺。包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认可或默认单位有关规定等。

(2) 竞业禁止协议目的应合理。竞业禁止协议应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而非限制职工自由择业和公平竞争。

(3) 竞业禁止协议中被禁止主体应适当。协议禁止的对象可以是接触或可能接触重要商业秘密的职工，也可以是其他职工。

(4) 竞业禁止协议所禁止的行业范围，应与职工任职期间所接触或可能接触的商业秘密的范围相对应。

(5) 竞业禁止协议应约定单位对职工在职、离职时以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期间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单位未给予相应经济补偿的，职工离职后的自由择业不应受竞业禁止的限制，但职工应对其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原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职工未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仍应对其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原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涉及竞业禁止的侵权纠纷中，在权利人提出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后，应将举证的重心转移至被诉侵权人，由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其恪守约定或反诉竞业限制约定违法，披露使用商业秘密有正当、合法、善意的根据

等。否则，被诉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举证不力的责任。

6. 对于违反竞业禁止行为的认定，应从被诉侵权人有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要求，披露或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故意或过失，被诉侵权人披露、使用商业秘密是否与权利人商业秘密失密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害有因果关系等方面综合考虑。

四、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保密协议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本单位的职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签订保密条款，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护商业秘密。

2. 因工作接触、了解单位商业秘密的职工，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仍应对其知悉的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职工的保密义务维持时间一般应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直至单位商业秘密失效时止。保密协议约定职工保密期限或单位应对职工的保密义务支付相应报酬等，一般从其约定。

4. 商业秘密权利人起诉离职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约定，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而离职人员反诉原单位（即权利人）违反约定，不支付相应报酬或补偿费的，可以合并审理。

5.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违约与侵权竞合发生时，权利人选择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主张权利，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6. 对于通过非适当方式到其他单位任职并披露、允许接收单位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的职工，权利人可将职工与接收单位作为共同被告起诉。

五、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应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合理分配。结合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特点，在确定各方当事人举证责任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权利人在起诉时应提交含有其商业秘密载体的证据，指明其商业秘密的实际存在以及商业秘密体现的位置及内容，将商业秘密的范围界定明确、清楚，并证明商业秘密本身的合法性，包括依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证明技术、经营信息为商业秘密和获得该商业秘密的途径合法等。

2. 被诉侵权人对涉及权利人所诉的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举证抗辩中，人民法院应注意审查被诉侵权人提出的诸如诉讼所涉的商业秘密并不存在，被诉侵权人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商业秘密，被诉侵权人以合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等证据，并逐一加以甄别，作出判断。

3. 被诉侵权人提出的公知技术的抗辩，应由被诉侵权人举证公知技术的载体。应审查公知技术内容的公开范围和程度，以及依照公开的技术内容能否得出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相同的生产、经营结果等。

4. 权利人提出相应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经查实后，可依权利人证据认定被诉侵权人侵权行为成立。

5. 审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应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原则，同时，针对不同诉讼阶段可以实行一定条件下的举证责任倒置。

权利人仅提出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使用的技术、经营信息与其商业秘密有一致性或相同性，且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并无其他直接证据，此种情况下，可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其获取该信息所采取手段、途径的正当性，否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

六、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民事责任是侵权行为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规定，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人民事责任的承担，应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的有关规定，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行为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依据查明事实作出相应的判定。

侵权行为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为其侵权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得到“填平”和“弥补”为限，不实行惩罚性的民事赔偿。

1. 对于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时限一般综合考虑商业秘密本身的性质、技术含量的多少，掌握的难易程度。如诉讼中商业秘密仍处于除当事人之外的秘密状态，一般判令侵权行为人应在该商业秘密被公开之前不准披露、使用的永久性保护。

对于某种商业秘密（如客户名单），其特殊性决定了长期禁止侵权行为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内容将影响其生计。如当事人未约定竞业禁止情况下，无限期地禁止离职的员工使用其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客户名单，往往会严重影响离职员工生计。对于此情况下受到侵害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在一定适当的期限内禁止侵权行为人使用，而不是一概的判令无限期的予以保护。

2. 侵权行为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针对侵权商业秘密的不同行为表现形式，可依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做出相应的判令：

（1）对于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一般判令侵权行为人返还商业秘密的载体，并不准泄露该商业秘密。

（2）对于披露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一般判令侵权行为人赔偿经济损失，披露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准使用该商业秘密。

（3）对于违法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一般判令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具体标准为权利人受到损失或侵权行为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权利人对该两种计算方法有选择权。以商业秘密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计算赔偿额，应主要考虑下列因素：商业秘密的成熟程度，商业秘密的利用周期长短以及是否可重复利用，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情况，市场的容量和供求关系，受侵害的权利人生产、经营收入的实际减少量、商业秘密研制开发的成本等。

以侵权行为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数额，由侵权行为人赔偿权利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侵权行为人因此所节约的研制、开发成本等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参考。

3. 权利人请求赔偿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只要有相应的合法证据，且该部分支出在合理限度之内，可以予以保护。

4. 侵权行为人非法所得和权利人受到损失数额的证据难以收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 5000 元～50 万元范围内酌定侵权赔偿数额。酌定赔偿数额应综合考虑受到侵害的商业秘密的性质、技术含量、掌握的难易，权利人利用商业秘密从事生产、经营的时间和规模、权利人为获取该信息所投入的人力、财力以及侵权行为以权利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大小等因素。

七、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技术鉴定问题

1.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技术鉴定，是指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依照规定的程序、形式和要求，由鉴定机构对案件所涉技术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价，做出科学、正确结论的过程。

2.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审查决定鉴定与否。当事人的申请内容与其诉讼主张无关的，应予驳回。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主动进行鉴定，也不应主动超过当事人申请的范围进行鉴定。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不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应向其说明举证要求和法律后果，根据案情需要可依职权委托鉴定。

3. 人民法院同意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协

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并通知当事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资格或者申请回避等提出意见。

4. 鉴定结论的形成及其运用应贯彻客观公正、科学权威的原则。作为鉴定对象的技术信息应是当事人争议的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鉴定的过程和鉴定结论的质证等方面必须公正、公平，鉴定结论应实事求是，建立在充分科学依据的基地上，内容正确、表达准确。

5. 人民法院决定委托鉴定后，应要求当事人明确鉴定的对象及其范围，主要包含权利人所诉被侵权商业秘密是否为公知技术，被侵权人使用的技术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相同与否等。还应要求当事人在指定限期内提交完整的资料供鉴定使用，否则，承担鉴定结论对其不利的后果。

6. 人民法院只能就专业技术事实提出鉴定委托，权利人的技术、经营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被诉侵权人是否侵权等不是委托鉴定的范围，应由人民法院根据相应证据做出判定。

7.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结论要经过当事人质证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8. 鉴定结论存在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违法、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应予准许，不得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补充质证等方式处理。

八、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专家证人问题

专家证人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依据其专业知识对相关案件事实出具专家证言，或出庭对有关案件事实做出专业技术性陈述，以辅助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人员。

专家证人出具的证言，是协助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有关专业事实进行判断的方式之一。其证明力大小应由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地进行质证后判断确定。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有关专家证人应注意的问题：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申请由其单方提出若干名专业技术人员就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陈述意见、说明观点、一般应予准许。

2. 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专家证人应考虑其身份和在本行业的影响，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等确定是否准许出庭。人民法院确定的专家证人应当是对相关技术领域可以提出权威性意见的专家。专家证人应主要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专门性的知识、技能，并经专门培训；
- (2) 具有必要的经验，并具有胜任该工作的能力；
- (3) 具备表明自己赖以形成意见或结论的科学依据的能力；
- (4) 具备对假设性问题做出明确回答的能力。

3. 对于出庭专家证人人数应加以限制，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 1~2 人，以不超过 3 人为宜。

4. 专家证人对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所做出的相应陈述，对申请其作为专家证人的当事人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5. 专家证人出庭一般以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

6. 专家证人出庭陈述意见，应接受法庭以及申请其出庭的对方当事人的询问以及对其陈述的质证。

7. 专家证人对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意见，不受其社会地位和任职单位行政级别的影响。专家证人在本行业内影响力的大小、级别的高低等，不影响同一案件中各专家证人所出具意见证明力的大小。

九、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合法取得商业秘密的人后续开发问题

1. 依合同约定取得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利用其商业秘密进行新的开发和研究，但应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等义务。

2. 职工离职后，利用其任职时掌握和接触的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新的

技术成果或创新，有权就新的技术成果或创新予以实施或者使用。

3. 离职职工实施或者使用其在原单位商业秘密基础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时，如须同时利用原单位商业秘密的，应征得原单位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十、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保密问题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涉及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该类案件的核心证据，与权利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商业秘密的价值主要因其秘密性而得以体现。人民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时，特别要注重对有关案件事实、证据的保密，尤其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载体，如技术图纸、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经营诀窍等，避免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在案件审理中被再次泄露，加重对其的侵害。

1. 人民法院审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应树立保密观念，防止因案件审理使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次泄露”的问题发生。

2. 审理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21条之规定，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权利。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准许。

3. 既要坚持所有证据都须经质证才能作为定案依据，又要注意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特殊性，对于当事人提交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在质证时应对所有诉讼参与者提出保密要求，明确泄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审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举证、质证时，可以考虑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保密：

(1) 对于权利人的举证要求，视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的等级程度及其所指控的被告侵权人获知其商业秘密内容的程度，可要求权利人分阶段、分层次举证；

(2) 对于已被被告侵权人获知的商业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程度较低的内容先举证，对于尚未被披露、尚未被被告侵权人掌握或完全掌握、关键性的商业秘密可权要求向合议庭举证，对于经济价值很高的商业秘密证据，不进行当事人之间的直接质证，而要求被告侵权人做出是否合法获取的举证抗辩；

(3) 对于需要技术鉴定的重大商业秘密，如化学配方等，人民法院在委托鉴定时，应要求鉴定机构严格选定鉴定人员，明确保密责任。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文书，只交给委托鉴定的人民法院，不得向当事人泄露。鉴定文件的质证，仅告知当事人鉴定结论，不向各方宣读他们的对比材料等具体内容，当事人如有相反意见，可向人民法院提出。

4. 对于未经披露的商业秘密，制作裁判文书时应注意保密，一般应只作原则性（如只写明技术名称或编号）表达，不能将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内容都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展示。结合具体案件，还可以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各诉讼参与者对案件所涉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审理终结后，有关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所有证据及材料，一律装订入副卷（保密卷）进行保密归档。

（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20 修订）

发文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施行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自 2011 年发布以来，对统一全省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提高审判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型智力成果不断涌现，商业模式不断更新，侵犯商业秘密的方式愈加隐蔽、复杂，侵权更加难以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也于 2020 年发布施行。为正确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进一步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结合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修订本指南。

第一部分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概述

1.1 基本情况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主要分为侵犯经营信息纠纷、侵犯技术信息纠纷及侵犯其他商业信息纠纷。引发诉讼的原因一般是行为人不正当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例如，企业员工跳槽至其他企业，员工自己或近亲属另行设立企业并泄露、使用原企业商业秘密；因合同关系知悉相对人商业秘密后，违反保密条款约定侵犯商业秘密等。诉讼中，原告的诉讼主张一般包括请求确认其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等。被告抗辩的理由一般包括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原告无权就该商业秘密主张权利、被告未实施侵权行为、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缺乏依据等。

1.2 审理思路概述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一般遵循逐段审理的思路：

第一步：在原告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和认定原告是否有权就该内容主张权利、该内容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以及被告的抗辩理由；

第二步：在商业秘密成立且原告有权主张权利的前提下，审查和认定侵权是否成立，以及被告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第三步：在被告侵权成立的情况下，审查和认定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原告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被告侵权可能性较大的，应当由被告举证证明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被告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审理过程中，应当综合案件事实，合理确定原告提供初步证据的证明标准，降低原告的举证难度，及时运用举证责任转移，解决原告维权难、审理难、周期长等问题。同时，如果根据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侵权明显不成立的，也可以直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无需按照上述一般思路审理。

1.3 援引的主要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1.4 原告的主体资格

原告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为原告。

权利人是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的开发者，或者受让人、继承人、权利义务的承继者等。

利害关系人一般为商业秘密的被许可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1) 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2)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

(3)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

如果使用许可合同对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当视为普通使用许可。

前述“权利人不起诉”包括权利人明示放弃起诉；被许可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告知权利人或者权利人已知道有侵权行为发生而仍不起诉的情形。前述“权利人明确授权”，包括在许可合同中明确授权和在合同之外另行出具授权书两种情况，不能仅以使用许可合同中没有明确授权即驳回被许可人的起诉。

第二部分 商业秘密的审查和认定

2.1 审查和认定商业秘密的基本步骤

第一步：原告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具体内容，提交足以反映其主张商业秘密的图纸、光盘、文件等证据。

第二步：原、被告围绕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法定构成要件进行举证、质证。

第三步：审查和认定原告请求保护的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2.2 商业秘密的类型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其他商业信息是指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除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外的商业信息。

2.3 商业秘密范围的确定

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原告必须先行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围，并提交相应证据。很多情况下，原告出于尽量扩大保护范围的需要，或者对法律规定、涉案技术背景不熟悉等原因，往往在起诉时会主张一个较为抽象、宽泛的商业秘密范围，可能会包括一些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因此，在案件审理中要加强对原告的释明，尽量引导原告合理确定商业秘密范围。通常情况下，保护范围的确定过程相对复杂且当事人争议较大，一般需要经过多次释明和举证、质证才能最终确定。原告拒绝或无法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具体内容的，可以驳回起诉。

2.3.1 原告对技术信息保护范围的确定

原告主张有关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明确构成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并将其与

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予以区分和说明。如原告主张设计图纸或生产工艺构成技术秘密的，应当具体指出设计图纸或生产工艺中的哪些内容、环节、步骤构成技术秘密。原告坚持其主张的技术信息全部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要求其明确该技术秘密的具体构成、具体理由等。

2.3.2 原告对经营信息保护范围的确定

原告主张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明确指出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内容与公众所知悉信息的区别。

审判实践中，涉及“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难度较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检索、搜集特定客户信息的难度已显著降低。《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中已不再使用“客户名单”的表述，而是使用“客户信息”，该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如原告主张其经营信息构成客户信息，应当明确其通过商业谈判、长期交易等获得的独特内容（譬如交易习惯、客户的独特需求、特定需求或供货时间、价格底线等），而不能笼统地称“XX 客户”构成客户信息，避免将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2.3.3 原告明确商业秘密内容的期限要求

一审法院应当要求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仅能明确部分的，对该明确的部分内容进行审理与认定。

二审中，原审原告另行主张其在一审中未明确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与该商业秘密具体内容有关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原审原告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2.4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确定一项商业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三、四、五、六、七条等规定内容，审查该信息是否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所知悉”，是否具有“商业价值”，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是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备以上全部要件的，应当认定原告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需要注意的是，商业秘密只是某种信息，而不是载体，因此应当将某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而不能将承载该信息的载体认定为商业秘密。如化合物为公众所知悉，其本身可能是商业秘密的载体，而不可能成为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象，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只能是该物质的配方、制造、加工或者储藏的工艺等。

2.5 认定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原则及方法

2.5.1 总体原则

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商业秘密中的秘密性要件，总体上应当以“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为审查标准。对该要件的审查有时需要结合原告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认定。

2.5.2 技术信息秘密性的认定方法

如果技术信息涉及的专业知识相对复杂，可以通过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专业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技术鉴定等手段辅助解决技术事实认定问题。

2.5.3 客户信息秘密性的认定方法

认定客户信息秘密性的基本标准可以归纳为客户信息的特有性以及获取客户信息的难易程度。一般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原告应当提供其与客户发生交易的相关证据。比如合同、款项往来凭证等。一般而言，原告所主张的客户应当与其具备相对稳定的交易关系，而不是一次性、偶然性交易的客户。但是，当事人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而未明确其通过交易获知特定客户信息内容，其主张该特定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不予支持。例外的情形是：原

告通过付出一定代价建立起的潜在客户信息，可能给原告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不宜以未存在交易而否定其商业秘密属性，而应当根据客户信息认定规则综合认定；

(2) 原告应当证明其为开发客户信息付出一定的劳动、金钱和努力；

(3) 原告应当证明客户信息的特有性。即与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的区别。对于尽管不熟悉情况的人可能不会快捷地获得，但仍然可以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信息，一般不能认定为商业秘密。与此对应，产品出厂价格、年订购的数量底线以及双方特定的交易需求、利润空间则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商业秘密。在中国青年旅行社诉中国旅行总社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拥有的客户档案并不仅仅是国外旅行社的地址、电话等一般资料的记载，同时还包括双方对旅游团的来华时间、旅游景点、住宿标准、价格等具体事项的协商和确认，为其独占和正在进行的旅游业务，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

(4) 侵权手段愈特殊，客户信息具备秘密性的可能性则愈大。如采用窃听电话、入室盗窃等手段获得客户信息的，该信息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几率会大大增加。

2.6 保密措施的认定原则

原告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

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存在形态、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原告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原告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审查可以参考以下因素：

(1) 有效性：原告所采取的保密措施要与被保密的客体相适应，以他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或不违反约定就难以获得为标准；

(2) 可识别性：原告采取的保密措施，在通常情况下足以使相对人意识到该信息是需要保密的信息。

(3) 适当性：保密措施应当与该信息自身需要采取何种程度的保密措施即可达到保密要求相适应。这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判别。通常情况下，适当性原则并非要求保密措施万无一失。

对于原告在信息形成一段时间以后才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结合具体案情从严掌握审查标准，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该信息已经泄露，可以认定保密措施成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原告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1)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2)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3)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4)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5)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6)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7)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2.7 价值性的认定原则

原告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其带来竞争优势，经审查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具有商业价值。

2.8 商业秘密构成的证明

2.8.1 原告的举证责任

原告对其拥有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负有举证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原告主张其拥有商业秘密的，一般应当举证证明以下两点：一是原告对其主张的信息享有权利；二是该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要件，具体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鉴于“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一要件属于消极事实，原告对此举证难度较大，一般而言，原告可以说明其主张的信息与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的区别，或者提供鉴定书、检索报告证明其请求保护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如原告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由被告证明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是商业秘密。“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

(1) 有证据表明被告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2) 有证据表明被告对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不正当手段；

(3) 其他证据表明被告侵犯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可能性较大的。

2.8.2 被告的反驳与证明

原告完成上述举证责任后，被告可以提供证据反驳原告对其主张的信息不享有权利，或相关信息不是商业秘密。如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原告未采取保密措施，相关信息不具有商业价值等。

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1) 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2)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3)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4)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5)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

需要注意：(1)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标准与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2) 专利审查员、药品审查机构人员等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专利、药品等审批而知悉商业秘密的，不视为丧失秘密性。

第三部分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审查和认定

3.1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构成的一般原则

被告不正当地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的信息与原告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性相同。

3.2 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及主体范围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形式：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

一般而言，被告以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的，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

被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使用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原告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原告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5)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原告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盗窃、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3.3 关于保密义务的审查与认定

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比较宽泛，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自然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对于虽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原告商业秘密的被告侵权人，应当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包括有渠道或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原告员工、前员工、交易相对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

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

- (1) 职务、职责、权限；
- (2)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 (3) 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 (4) 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5)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3.4 实质性相同的审查与认定

被告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可以认定被告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构成实质性相同。在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相同时，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1) 被告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
- (2)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被告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区别；
- (3) 被告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用途、使用方式、目的、效果等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
- (4) 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
- (5)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3.5 侵权行为举证责任的转移

由于商业秘密本身具有秘密属性，侵权行为一般具有秘密、隐蔽的特点。原告要举出直接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非常困难，因此可以合理运用举证责任转移，适当降低原告的举证难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告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被告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 有证据表明被告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2)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被告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3)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被告侵犯。

3.6 被告常用抗辩理由的审查

审判实践中，当原告的举证责任满足后，被告往往会采取以下抗辩：

3.6.1 自行开发研制

被告主张其使用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系其自行开发形成。对此，被告需提供充足证据予以证明。

3.6.2 反向工程

反向工程抗辩主要适用于技术信息，指被告抗辩其通过技术手段对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对此，被告需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反向工程产生两个法律效果：一是被告不构成侵权；二是反向工程并不意味着该商业秘密丧失秘密性。需要注意：（1）被告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原告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其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2）法律、行政法规对某类客体明确禁止反向工程的，被告的抗辩不能成立。

3.6.3 个人信赖

这是侵犯客户信息纠纷中被告可能采取的一种抗辩，即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适用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三点：

- （1）该种抗辩的适用一般发生在医疗、法律服务等较为强调个人技能的行业领域；
- （2）该客户是基于与原告员工之间的特殊信赖关系与原告发生交易，即客户是基于该员工才与原告发生交易。如果员工是利用原告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商业信誉、交易平台等，才获得与客户交易机会的，则不应当适用本条规定；
- （3）该员工从原告处离职后，客户系自愿与该员工或其所属新单位发生交易。

3.6.4 生存权利

员工在单位工作过程中掌握和积累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为其生存基础性要素。要注意将该知识、经验和技能与单位的商业秘密相区分。具体审查时，需注意：

- （1）员工在职期间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技能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根据案件情况依法确定。
- （2）员工所掌握的知识、经验、技能中属于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员工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商业秘密，否则应当认定构成侵权。

第四部分 民事责任承担

4.1 民事责任范围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权即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接触或获取的商业秘密，赔偿损失，以及销毁或返还侵权载体等。由于此类侵权行为一般不会导致原告商誉损害，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主张一般不应当支持。

4.2 停止侵权责任的适用

在对侵犯商业秘密适用停止侵权责任时，停止侵权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判决停止侵权的持续时间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在依法保护原告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合理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侵权行为。

4.3 侵权物品的处置

原告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一般应当予以准许。但销毁侵权载体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销毁侵权载体不具有可执行性等情形的除外。

4.4 赔偿损失

4.4.1 总体原则

（1）计算损失额的一般方法。赔偿数额按照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2）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损失额的计算。此时，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赔偿数额。确定商业价值时，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

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

(3) 参照许可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原告实际损失额或者被告侵权获利额难以确定，有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参照的，可以参照该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具体审查原告提供的许可使用费标准是否合理时，还需要综合考虑商业秘密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是否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或者备案、被许可人与许可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行业许可的通常标准等因素。

(4) 侵权人及第三方资料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证据。侵权人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进出货单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设备系统存储的交易数据、公司网站、产品宣传册或其他媒体上公开的经营信息，以及第三方平台统计的商品流通数据，评估报告，市场监管、税务、金融部门的记录等，除明显不合常理或者侵权人提供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外，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赔偿数额。

4.4.2 法定赔偿

(1) 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判决给予原告 500 万元以下的赔偿。

(2) 按照精细化裁判思维，详细分析说明各项酌定因素。结合案情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将案件中涉及与法定赔偿有关的因素纳入庭审质证范围，全面查清相关事实，为确定赔偿额打下事实基础。同时，在裁判文书中对作为酌定因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项酌定因素及其与损失、获利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确定相对合理的赔偿额。

(3) 严格掌握法定赔偿的适用范围。对于原告请求以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的，法院不当简单地以“难以确定”为由直接适用法定赔偿，而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就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失额、获利额或者许可费标准等方面的事实进行举证，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一般而言，对原告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侵权获利可以基本查清，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证据规则和市场规律，可以对赔偿数额予以确定的，不宜适用法定赔偿。对于原告请求按照被告侵权获利赔偿，并通过对被告财务账册进行审计确定被告的获利额后，原告再要求适用法定赔偿的，一般不予准许。

4.4.3 惩罚性赔偿

行为人故意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1) “故意”的认定

综合考虑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和手段的具体情况、从业时间、受保护记录等因素认定被告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对于下列情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故意。

①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②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或知悉被侵害的商业秘密；

③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或知悉被侵害的商业秘密；

④被告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

⑤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⑥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2）情节严重的认定

综合考虑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手段、次数、性质、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认定情节是否严重。被告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①因侵犯商业秘密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其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②以侵权为业；

③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④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⑤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⑥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⑦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计算基数

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原告的实际损失数额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法院依法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计算基数。

（4）倍数的确定

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上述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4.4.4 合理开支的支付

原告主张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可以在确定的赔偿额之外要求被告承担。合理开支一般包括以下费用：

（1）公证费；

（2）因调查取证或出庭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

（3）档案查询费、材料印制费；

（4）翻译费；

（5）律师代理费；

（6）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法院在确定合理开支时，应当审查原告合理开支发生的实际可能性、必要性、与本案的关联性、数额的合理性等因素。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要根据案件的性质及难易程度、律师付出的必要劳动、律师费是否实际支出、正常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原告虽未能提交发票等证据证明其维权支出，但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能够推定该项支出确已发生且系维权必要的，可以计入合理费用范围。

4.4.5 适用举证妨碍及证据披露制度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认定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司法鉴定

对于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技术事实查明，可以通过技术咨询、技术调查官辅助审理、召开专家会议、技术鉴定、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等多种方式辅助解决。能够通过其他方式有效查明技术事实的，尽量避免采取技术鉴定方式。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技

术事实需要通过鉴定书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本部分内容系针对采取技术鉴定方式查明技术事实的指南。

5.1 司法鉴定的内容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中的司法鉴定一般涉及以下内容：

- (1)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已为公众所知悉；
- (2) 被诉侵权的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
- (3)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供侵权对比的生产技术等持有异议，认为按照该技术无法生产出涉案产品或无法达到被告所称技术效果的，可以就该问题进行司法鉴定；
- (4) 其他需要司法鉴定的内容。

5.2 技术鉴定的方法

对于原告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以“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为认定标准，即从该信息在所属领域是否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是否可以通过观察产品直接获得，是否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等多方面进行技术分析，不能仅依据科技查新报告简单做出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鉴定意见。

一般而言，在对被告的技术信息与原告主张的技术秘密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同进行技术比对时，应当针对原告主张的每一个技术秘密内容或其组合进行技术比对、分析，不应当采用专利侵权比对中逐一比对每一个技术特征的方法。

5.3 鉴定申请期间及费用交纳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当事人双方均不申请技术鉴定，但法院出于查清案情的需要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时，当事人往往以本案不需要鉴定、对方当事人对鉴定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等理由拒绝交纳鉴定费用。对此，一方面可加强协调工作，促成当事人就鉴定费用的负担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应当明确对鉴定事项的举证责任，经法律释明后确定鉴定费用的预先负担方。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4 明确委托鉴定的具体事项

鉴定事项的确定要准确、具体、可操作。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并结合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确定鉴定范围。鉴定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变更鉴定范围，对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准许。

5.4.1 准确性

鉴定事项的归纳要准确，属于鉴定人有权鉴定的技术问题范畴，而不能将法律问题交由鉴定人判定。正确的表述应当是：“该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原、被告的技术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不当或错误的表述是：“该技术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该技术信息是否属于技术秘密”“被告是否剽窃了原告的技术秘密”等。

5.4.2 具体性

鉴定事项要具体明确。法院应当根据原告明确的保护范围委托鉴定人鉴定和比对。一般应当尽量避免对原告提交的所有技术信息不作区分，笼统地要求鉴定人对全套技术方案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进行鉴定。

5.4.3 可操作性

鉴定事项要具有可操作性，避免将一些无法通过技术手段鉴定的问题交由鉴定人判定，影响审判效率。在确定鉴定事项前，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对鉴定事项的可操作性进行说明，

合议庭或承办法官也可以先向相关技术机构咨询，保证鉴定事项的可操作性，提高效率。

5.4.4 鉴定人的确定与回避

(1) 鉴定人的确定

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业务领域未实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的，法院可以依照上述程序确定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鉴定。

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经法院准许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可以将鉴定所涉部分检测事项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人对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的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定开始之前，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 鉴定人的回避

当事人对鉴定人提出回避请求的，应当要求其明确回避理由，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审查回避请求是否成立，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司法鉴定中，对当事人就鉴定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认真审查并将决定及时通知当事人，避免因对回避事由审查不当而导致程序违法。

5.5 鉴定材料的确定

司法鉴定事项确定后，应当组织当事人固定鉴定材料，并就鉴定材料发表质证意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当事人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鉴定材料以供质证的，应当向其充分释明法律后果。经法律释明后，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提供的，一般应当由其承担无法做出鉴定意见、无法查明相关技术事实的不利后果。

鉴定过程中，经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因鉴定需要补充的鉴定材料，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补充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当事人未能提供补充鉴定材料，根据举证责任承担不利后果。

司法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以下统称为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保密方法和措施详见本指南第8部分。

5.6 现场勘验

鉴定中需要现场勘验的，法院应当组织各方当事人、鉴定人到现场共同勘验，并完整详细地记录勘验过程。在现场勘验前，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勘验，防止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勘验。勘验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陪同参与。

勘验过程中，勘验人员和当事人应当对其接触或知悉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尽可能限缩勘验的内容，防止将与案件无关的秘密信息纳入勘验范围，产生泄密隐患。具体保密方法和措施详见本指南第8部分。

5.7 司法鉴定中的听证

鉴定书做出前，可以根据案情需要组织听证，由当事人就鉴定事项向鉴定人员进行说明和陈述，并回答鉴定人员提出的问题。

鉴定中，合议庭应当注意加强与司法鉴定部门的沟通，由其向鉴定人转达合议庭就鉴定事项的有关要求。

5.8 鉴定书的审查与质证

(1) 鉴定人应当按期提交鉴定书。鉴定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仍不退还的，由法院依法执行。

(2) 鉴定书的内容。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委托法院的名称；
- ②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 ③鉴定材料；
- ④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 ⑤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⑥鉴定意见；
- ⑦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3) 鉴定书的预审查

正式鉴定书做出前，应当要求鉴定人向法院提供鉴定书初稿，由合议庭对鉴定意见内容是否符合委托鉴定事项要求、是否真正解决技术难题、鉴定意见表述是否清晰、是否容易产生歧义等方面进行预审查，并在不影响鉴定人独立鉴定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意见。

(4) 鉴定书的质证

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对于当事人的异议，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必要时，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法院依法执行。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法院应当准许。

(5) 鉴定书的审查

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证据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知识产权证据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鉴定书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信该鉴定书。具体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进行审查：

- ①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②鉴定人是否具备解决相关专门性问题应有的知识、经验及技能；
- ③鉴定方法和鉴定程序是否规范，技术手段是否可靠；
- ④送检材料是否经过当事人质证且符合鉴定条件；
- ⑤鉴定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 ⑥鉴定人有无应当回避的法定事由；
- ⑦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有无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影响公正鉴定的情形。

(6) 重新鉴定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准许：

- ①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②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③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④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仍不退还的，由法院依法执行。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7) 鉴定意见的撤销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法院应予支持。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六部分 刑民交叉的处理

6.1 对在先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与事实的审查

原告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被告应提供相反证据。如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对于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中形成的证据，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和认定，并协调解决民事、刑事程序冲突问题。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调查和搜集的，法院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6.2 生效刑事裁判与民事案件赔偿额的确定

对于刑民交叉的案件，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民事案件赔偿额的，应予支持。

鉴于民事、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不同，原告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额大于在先刑事裁判认定数额的，可以支持原告的主张。

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自诉、公诉案件中，探索引导自诉人或者被害人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

第七部分 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

7.1 证据保全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中，原告申请证据保全主要集中于两类证据：一类是被告的侵权获利，如企业财务账册等。对此，可以要求原告至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调取被告经营状况及利润的证据，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取到上述相关证据的，可以向原告代理律师签发法院调查令，或者根据原告申请以及案件审理需要，要求被告向法院提供。二是

被告的侵权证据，如被告与客户的往来合同、被告的技术资料等。对此，应当要求原告提供其权利受到侵害且被告能够接触或者获取涉案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再决定是否准许原告的申请，或者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下，由被告提交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证据。

在实施保全过程中，为防止被申请人的秘密信息被不当泄露，应当尽量避免申请方接触被保全信息，必要时可以通过委托或者聘请与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家参与保全，及时甄别并排除超范围查封的内容。

7.2 行为保全

坚持及时保护与稳妥保护兼顾原则。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所称情况紧急的，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第八部分 诉讼中的秘密信息保护

8.1 总体原则

在保全、证据交换、质证、现场勘验、鉴定、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秘密信息的证据、材料，经其书面申请或者经记录在案口头申请采取保密措施的，法院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所称保密措施的要求，擅自披露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秘密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工作人员对其接触或知悉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违反保密义务者，视不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8.2 不公开审理

法院应当通过询问、书面告知等方式对保护秘密信息作出双向风险提示。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或经记录在案口头申请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法院应当不公开审理。

8.3 质证方式的运用

8.3.1 分阶段披露证据

双方当事人应当围绕原告明确主张的商业秘密范围质证，原告未明确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不纳入质证范围。对于被告主张的涉及其秘密信息的证据，应当视原告举证责任的完成情况，逐步披露给原告质证。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被告应当将其生产技术等相关证据披露给原告质证。

8.3.2 第三方专家筛选或审查

双方协商选择或经双方同意由法院选聘的专家审查、筛选相关证据的，由该第三方专家审查筛选确定最小范围涉及秘密信息的证据交予对方质证。

对较为敏感或价值较大的涉及秘密信息的证据，可以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不交予对方质证，直接交由第三方专家审查，但专家审查意见需交由当事人质证。

第三方专家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或者由法院指定等方式在法院技术专家库中确定。

8.3.3 限制复制或摘抄

对于涉及秘密信息的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质证、勘验、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可以查阅，不得复制、摘抄、拍照、录像等。

8.4 保密要求

8.4.1 签署保密承诺书

在保全、证据交换、质证、现场勘验、鉴定、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其他允许参加诉讼的人员签署书面承诺（见附件：保密承诺书），保证不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信息。承诺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承诺人、承诺事项、法律依据、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8.4.2 签发保密令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责令被申请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各项诉讼活动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内容。经审查，确有必要采取保密令措施的，法院可以作出民事裁定（见附件：保密令裁定书），责令被申请人承担保密义务，禁止从事上述行为。裁定内容应当包括受保密令约束的对象，相关秘密信息内容，作出保密令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禁止其从事的具体行为，违反保密令的法律后果等。

8.5 裁判文书的制作、送达

在文书制作过程中，文书正本不记载涉密内容，仅以编号或者名称取代，涉密内容通过文书附件记载，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正本，不予送达记载涉密内容的附件。

8.6 保密流程

对于涉及秘密信息的裁判文书附件、证据、笔录等材料进行封存，并单独立卷保管，加密标记，限定查阅人员范围，以防止因诉讼材料保密不当导致涉密信息泄露。法院应当强化保密意识，从立案到执行、归档阶段，均设置有别于普通案件的保密流程和措施，如不予扫描上网，限制网上查阅等。

法院可以在办案系统中装设相应保密软件，如对商业秘密案件在流转程序中添加保密提示标签，并通过权限配置等方式，仅限合议庭成员、执行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查看涉密材料。

六、相关政策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号： 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一些地区的先行示范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将创新试点作为微观政策与宏观政策相结合、监管政策与发展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改革创新，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保护思路，着力提升制度供给；坚持开放视野，适应全球竞争格局新趋势，着眼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一些地区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二、工作目标

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制度开放、规则开放新趋势，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要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引。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

力。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自身秘点的保护。加强教育与管理，强化员工的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强化企业维权意识，敢于维权，善于维权。

（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发挥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建立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形成综合执法与部门保护的合力。逐步研究建立统一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规范，发挥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以及行业保护的优势，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在商业秘密保护中联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加强沟通交流，践行服务职能，制定行业规范，强化商业秘密法制和商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强化执法办案。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提高执法办案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侵权打击力度，破解执法难、举证难、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

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注重执法队伍能力培养，加强科技变革、经济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广泛开展相互交流，学习借鉴实践经验，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共商解决办法和途径。加快培养一批懂法律、懂经济、懂技术的专业化执法队伍。

（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依托地方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设立政府服务联系站点、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讲解读。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引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培育商业秘密保护标杆示范企业。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结合市场发育程度，广泛动员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培育本地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鼓励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充实职能，增加专业人员，扩大专业覆盖面，为社会提供便捷专业的鉴定、风险管控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加强智库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结合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加强前沿性、前瞻性、创新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加强国际趋势和经验的跟踪研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五）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适应开放经济发展趋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结合各地经济发展特点，研究建立海外维权案例数据库，加强案例分析研究。结合企业“走出去”实践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支持企业海外维权，逐步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

营造良好开放环境。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国际交流，宣传国内商业秘密保护良好实践，扩大影响力，树立我国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商业秘密的国际形象。

（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

四、工作步骤

（一）试点申请

此次创新试点以市、县（区）为单位开展，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并上报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总体要求，工作方案主要明确开展创新试点的基础和优势、重点任务和创新举措，以及组织保障特别是各级政府人财物的支持程度等。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经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初步审核后，于2022年5月15日前择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二）评估论证

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专家对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选择15—20个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方向明确、工作基础较好、举措力度较大的地区，作为第一批创新试点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公布。

（三）试点启动

创新试点地区于2022年7月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周期为3年。创新试点地区应当分阶段分重点，逐步在各个阶段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将创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事关营商环境优化，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将成立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部署；成立专家组，对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为创新试点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各试点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实抓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申报和跟踪指导。

（二）积极探索创新，扎实开展试点

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机制新方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敢于尝试、勇于实践。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工作实效。要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作为中间节点的关键性作用，做好上下沟通协调。

（三）促进多方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注重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要承担好牵头组织责任，积极发挥相关部门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统筹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实践交流，着力解决创新试点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创新试点在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先行示范效应。

（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发文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防范商业秘密合法权益被侵犯，促进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对象

本指引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园区及特色小镇、行业协会、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及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时提供参考。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是指省内各县（市、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以及特色小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是指在本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是指在本区域内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

第三条 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1.（非公知性—不为公众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指出，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需要依靠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利用公知的知识、经验或技巧经过创造或探索，或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方能获得。

2.（价值性—具有商业价值）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追求商业秘密保护的目。

3.（保密性—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采取的对内与对外，并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合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五条 保护范围

商业秘密信息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1. 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或是开发过程中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有价值的技术数据，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主要包括：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

2. 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企事业单位管理中相关会议上的工作计划、某些管理决定、研究事项、员工薪酬等信息，除企事业单位明确表明不构成商业秘密的外，均属于商业秘密保护范畴。

第六条 权利人与义务人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使用人。

商业秘密的义务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取得方式

商业秘密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研发取得；
2. 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
3. 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4. 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
5. 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第八条 证明方式

1. 原始取得：适用于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主研发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

2. 继受取得：适用于通过交易方式受让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材料证明商业秘密的归属或使用权利。

第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6. 其他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条 保护路径

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关联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

1. 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手段加以保护。

2. 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

3. 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采用专利保护。

第十一条 保护原则

企业自主。企业应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规划。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期限、区域、组织领导等应由企业自主决定。

预防为主。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采取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有利于控制泄密风险，降低泄密概率，提高维权成功率。

政府指导。政府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能依法履职，并根据企业的需求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护密维权工作。

合理适当。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十二条 协同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两个平台”示范建设。即抓住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提高保护受众面。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要突出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建机制、抓示范、强维权，构建“点线面”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普及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自觉地开展保护工作，及时地将企业需求及建议反映给执法机关；利用专业知识配合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和违法查处。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要发挥示范效应，为片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流学习机会，建立反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收集侵权线索等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保护体系

相关单位和机构指导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保密组织架构、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资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第十四条 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主要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商务活动管理等。

商业秘密管理的模式包括：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区域管理、分部门管理。

第十五条 范围识别

企业正确识别自身商业秘密范围是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做好商业秘密定密分级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

企业通过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能够使企业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为企业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风险监控

泄密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性。

泄密风险监控的主要方面：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第十八条 制度公示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公开”和规章的“明示”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1. 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
2. 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3. 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重在对人的管控。员工是创造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

针对涉密员工应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定职、工作交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是必要的环节。

第二十条 脱密和竞业限制

1. 脱密期的使用

(1)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前6个月；

(3) 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2. 竞业限制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最短2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

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监管检查的重点包括：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网络、涉密商务活动、重点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筛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泄密处置

企业发生泄密事件后，应作的必要处置内容包括：核实泄密内容、调查泄密原因与责任人、搜集泄密证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制订补救措施方案、开展保密整改。

第二十三条 证据收集

权利人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可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1. 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信息；
2. 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3. 可能的泄密途径；

4.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
 - （1）有关人员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 （2）有关人员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
 - （3）有关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
5.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
6. 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7. 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四条 救济方式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权利人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1.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侵权行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情形的，权利人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侵权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权利人可就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当事人违反约定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4.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之规定，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就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保密性提供初步证据，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

5. 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

6.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

维权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鉴定。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及其相关附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仅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加强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津市场监管竞〔2022〕11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城市和创造运用强市的决策部署，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以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从保护企业创新创造成果、提高企业自身保护商业秘密能力出发，协同发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等各方优势，在制度建设方面有所创新，在保护机制方面形成合力，在保护能力方面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示范企业，推动构建“七个一”天津特色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为企业创新赋能，为企业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 主要任务

（一）开展走访调研找准问题症结。采取问卷调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该行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摸清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内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的商业秘密数、专利数、保密协议签约率、竞业限制协议签约率、保护制度建立率等基本情况，分析研究商业秘密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了解企业对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所提出的要求。在走访调查的基础上，评估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形成一份调研报告，分析行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探索研究商业秘密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广泛宣传培训提升保护意识。以营造全社会重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为出发点，广泛利用各种工作平台、渠道以及各类媒体，采用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形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广泛深入开展商业秘密知识宣传，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针对不同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对症下药，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开展一系列座谈培训、学习交流、案例分析等活动，对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内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一次普及性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培训，提升企业的认知水平和员工护密维权意识，帮助企业培养一批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业务精专的管理人员。

（三）培育示范企业增强保护能力。将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

业链内企业重点纳入各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系单位，指导企业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开展商业秘密风险排查、分析评估，健全完善保密措施，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对接联系，协商确定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辅导，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指导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面做到机构、人员、场所、制度和保护措施“五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三到位”，培育、打造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四）建设保护基地完善服务保障。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对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津市场监管竞〔2021〕6号）“七个一”建设要求，在天津滨海高新区“中国信创谷”、天津港保税区“北方声谷”、西青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北辰京津医药谷、静海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宝坻动力电池、蓟州磁性新材料、河西数字经济、南开智慧医疗等我市“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企业聚集园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依托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讲解读。稳步推进商业秘密示范基地的培育工作，加快建设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专业、基础保障得力、制度建设完善、典型示范突出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五）提升执法能力加大办案力度。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遴选一线执法办案骨干，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不断提升执法办案人员能力水平，提高执法人员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提高在高科技环境下处理商业秘密案件的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高素质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人才队伍。加大商业秘密保护的执法经费投入，有效提升执法装备科技含量，破解执法难、举证难、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加强对全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办的专业指导，探索执法办案标准化流程，组织编制办案指南，统一规范案件查办文书证据和后续处置要求，提高执法准确性和办案效率。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健全政企对接互动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拓展案源信息，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示范意义突出的商业秘密维权大要案件。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威慑力，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

（六）加强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的联动，健全案件移交、执法联动、信息通报制度等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做好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12条重点产业链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合作，加强与各行业协会的协作，开展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自律公约。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结合市场发育程度，广泛动员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培育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鼓励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充实职能，扩大专业覆盖面，为企业提供便捷专业的鉴定、风险管控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充分发挥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行业保护以及第三方服务的优势，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七）强化跨域保护支持企业维权。紧扣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不断完善线索移送、执法协助、执法联动等协作机制，推动京津冀三地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形成合力。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协调下，加强与兄弟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助，支持、帮助我市企业在外省市依法维权。适应开放经济发展趋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引进来”、技术合作和跨地区发展投资需要，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结合企业“走出去”实践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支持企业海外维权，逐步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我市商业秘密保护良好实践，提升我市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尊重产权保护的营商形象。

（八）推动创新试点健全制度规则。全国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地区天津滨海高新区，全市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南开区、红桥区、北辰区、宝坻区、静海区，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65号）、《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公布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竞〔2022〕7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敢于尝试、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机制新方法。其他区要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各区局应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在各区县实践基础上，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保护商业秘密规则体系，探索制定天津市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更多的天津经验、天津做法。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下，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沟通协调，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助机制，加强对“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形成行政执法与部门保护的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与市场监管总局沟通联系，争取总局对我市商业秘密创新试点的专项资金支持。加强与市、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经费支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档升级。适时组织主流媒体加强对“天津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企业）”的宣传与推介，充分展示园区、企业创新实力和形象。

（三）强化智库支撑。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作用，为企业提供高端培训、决策咨询、政策制定、战略实施、重大事件和涉外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结合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加强前沿性、前瞻性、创新性问题理论研究，加强国际趋势和经验的跟踪研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着力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加快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集中攻坚信创、高端装备、集成电路、车联网、新能源、航空航天、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中医药、绿色石化、轻纺等12条重点产业链，是我市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市场监管委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各区局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结合区域实际创造性落实商业秘密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二）全面抓好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在各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主动做好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12条重点产业链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合作，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各区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计划，明确目标。要将服务企业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导向，把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打造成服务企业的民心工程，主动对接，统筹培育，帮忙不添乱，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有效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全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委将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对全市有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予以通

报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督促。

（三）积极探索创新。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机制新方法。针对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和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保护思路，着力提升制度供给，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发文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施行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防范商业秘密合法权益被侵犯，促进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对象

本指引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园区及特色小镇、行业协会、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及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时提供参考。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是指省内各县（市、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以及特色小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是指在本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是指在本区域内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

第三条 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1.（非公知性—不为公众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指出，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等商业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需要依靠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利用公知的知识、经验或技巧经过创造或探索，和/或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方能获得。

2.（价值性—具有商业价值）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追求商业秘密保护的目。

3.（保密性—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采取的对内与对外，并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合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五条 保护范围

商业秘密信息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1.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2.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

企事业单位管理中相关会议上的工作计划、某些管理决定、研究事项、员工薪酬等并不一定构成商业秘密。

第六条 权利人与义务人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使用人。

商业秘密的义务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取得方式

商业秘密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研发取得；
2. 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
3. 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4. 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
5. 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第八条 证明方式

1. 原始取得：适用于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主研发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

2. 继受取得：适用于通过交易方式受让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材料证明商业秘密的归属或使用权利。

第九条 保护路径

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关联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

1. 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手段加以保护。

2. 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

3. 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采用专利保护。

第十条 保护原则

企业自主。企业应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规划。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期限、区域、组织领导等应由企业自主决定。

预防为主。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采取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有利于控制泄密风险，降低泄密概率，提高维权成功率。

政府指导。政府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能依法履职，并根据企业的需求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护密维权工作。

合理适当。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十一条 协同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两个平台”示范建设。即抓住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提高保护受众面。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要突出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建机制、抓示范、强维权，构建“点线面”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普及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自觉地开展保护工作，及时地将企业需求及建议反映给执法机关；利用专业知识配合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和违法查处。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要发挥示范效应，为片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流学习机会，建立反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收集侵权线索等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相关单位和机构指导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保密组织架构、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材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管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第十三条 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主要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商务活动管理等，可参照《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的模式包括：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区域管理、分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范围识别

企业正确识别自身商业秘密范围是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做好商业秘密定密分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

企业通过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能够使企业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为企业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风险监控

泄密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性。

泄密风险监控的主要方面：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第十七条 制度公示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公开”和规章的“明示”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1. 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
2. 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3. 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重在对人的管控。员工是创造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

针对涉密员工应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定职、工作交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是必要的环节。

第十九条 脱密和竞业限制

1. 脱密期的使用

(1)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前几个月；

(3) 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2. 竞业限制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

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监管检查的重点包括：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网络、涉密商务活动、重点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筛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泄密处置

企业发生泄密事件后，应作的必要处置内容包括：核实泄密内容、调查泄密原因与责任人、搜集泄密证据、追究相关责任、制订补救措施方案、开展保密整改。

第二十二条 证据收集

权利人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可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1. 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信息；
2. 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3. 可能的泄密途径；
4.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
 - (1) 有关人员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 (2) 有关人员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
 - (3) 有关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
5.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
6. 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7. 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救济方式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权利人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1.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侵权行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情形的，权利人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

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侵权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权利人可就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当事人违反约定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4.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之规定，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就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保密性提供初步证据，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

5. 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

6.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

维权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鉴定。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

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权时，鉴定机构可以在以下两个信息平台自主查询选择。

1. 浙江法院网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http://112.124.2.191/wtjddjg/>；

2. 诉讼资产网专业机构信息平台：

<https://www1.rmfysszc.gov.cn/agency/Intermediary.shtml>。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及其相关附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仅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的意见

发文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沪市监竞争〔2023〕156号
发文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施行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为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根据市局提出的“双十百”（全市年度创建市、区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不少于10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不少于10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不少于100个）年度创建目标，严格按照“做优创建标准、做细创建流程、做严达标验收、做实服务指导”的创建要求，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资源，深入推进市、区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建设，助力本市企业不断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二、优化创建标准

（一）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创建标准

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创建标准由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经费保障、产业定位、园区服务、对外服务、其他创建条件、酌情加分等基本项组成。（具体标准和分值详见附件2《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验收表》）

（二）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创建标准

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创建标准由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涉密信息保护、涉密区域管理、对外服务、酌情加分等基本项组成。（具体标准和分值详见附件3《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验收表》）

（三）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标准

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标准由组织机构、定密分级、人员管理、涉密信息保护、涉密区域和商务活动管理、商业秘密检查改进情况、酌情加分等基本项组成。（具体标准和分值详见附件4《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验收表》）

（四）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标准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可依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创建标准，相应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创建标准。

三、优化创建流程

（一）一般要求

市局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验收。评审设置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原则上不多于5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原则上不多于10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原则上不多于30个。

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验收由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有序开展。

（二）组织申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对有意愿申报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单位进行初步筛选，推荐优秀单位参加年度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验收。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原则上推荐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1 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1 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2 个，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市场监管局推荐名额可适当增加。

申报单位应根据要求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敏感信息作脱敏处理），将纸质版（须加盖推荐单位盖章）和电子版（Word 版申报表、PDF 版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市局反不正当竞争处。

（三）评审确定

市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最终名单。

（四）发文公布

市局发文公布通过年度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验收的单位名单。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服务先行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为已完成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的单位提供合规指导等服务，同时继续发掘辖区内优质培育对象，保质保量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二）注重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参与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要多角度、广覆盖开展宣传引导，适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负责科（处）和场所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让更多企业、单位、专业人士有序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工作，积极构建商业秘密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三）强化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要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注重总结创建过程中好的工作做法和实践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质增效。同时，要善于发现在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专业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前沿课题的研究，形成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竞争生态。

（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市监竞争字（2022）217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推动提升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以下简称“省级创新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及目标

省级创新试点工作按照“创新引领、试点探路、示范树标”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市场监管总局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六项重点任务，以制度机制创新为发力点，以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为目标导向，力争用3年时间，通过试点单位的创新实践，探索建立起“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行刑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规则、工作机制、监管执法、服务保障、社会氛围以及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复制推广的创新试点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探索形成一批符合产业发展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打造一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基地和龙头企业，带动全省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和核心竞争实力持续增强。

二、试点组织与实施

省级创新试点工作坚持全省统筹、协同推进、动态管理，以市、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按照试点申报、试点实施、总结推广三个步骤分批推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创新试点单位的征集、统筹指导和总结推广等工作，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试点单位协同负责省级创新试点的申报和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一）试点申报

省市场监管局面向全省市、县（市、区）征集省级创新试点建设单位，择优确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好、政府重视程度高、创新方向明确、工作举措扎实、组织保障到位的申报单位作为省级创新试点单位，并根据申报情况分批发文公布试点单位名单。

市、县（市、区）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自愿提出创建省级创新试点申请，编制本单位开展省级创新试点的工作方案，明确创新试点方向、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实施步骤以及经费来源和部门分工等内容，由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择优统一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二）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应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创新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实施工作，围绕创新试点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试点任务清单，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制定推进实施时间表，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和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在试点期间完成试点工作。

试点单位所在地市、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全程参与省级创新试点实施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着力解决试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炼总结试点工作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加快试点成果转化速度和成果运用。

（三）总结推广

试点单位应定期对照创新试点方案、任务清单和实施时间表开展工作总结，于每年 9 月底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创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形成的创新试点成果。

省市场监管局及时对全省创新试点工作进行总结，适时将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创新试点成果和实践案例向全省推广，引领带动全省工作深入开展，并择优将创新试点任务落实到位、试点成效突出的试点单位推荐参加全国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创建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有效提升全省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承担好牵头组织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和共识，形成合力，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谋划，大胆创新实践。试点单位要从着眼构建全省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层面加强创新试点方案的谋划设计，坚持把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做强“十强”现代优势产业等作为切入点，把有效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瓶颈问题作为突破口，把破解商业秘密保护体制机制障碍作为主攻方向，紧密结合本地区域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特点，大胆实践创新，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有效路径和新方法，发挥好省级创新试点对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突破带动作用。

（三）突出实效，扎实稳妥推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把试点实效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创新试点任务清单和实施时间表，逐项研究、持续推动，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省级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期间，省市场监管局也将适时通过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经验交流会、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全省试点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

四、有关工作安排

（一）公布首批试点单位。为充分发挥创新试点引领带动作用，将我省推荐申报全国创新试点的 6 个单位作为我省首批省级创新试点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首批试点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前期申报全国创新试点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形成本单位开展省级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实施试点工作。省级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政务邮箱。

（二）后续申报工作。各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省级创新试点申报单位，应提交推荐材料、申报单位的《山东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请表》（详见附件 2）、省级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政务邮箱。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底。

（七）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甘市监发（2022）54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一些地区的先行示范作用，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改革创新，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保护思路，着力提升制度供给；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一些地区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二、工作目标

在全省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自身秘点的保护。加强教育与管理，强化员工的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强化企业维权意识，敢于维权，善于维权。

（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建立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形成综合执法与部门保护的合力。逐步研究建立统一的商业秘密保

护执法规范，发挥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以及行业保护的优势，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在商业秘密保护中联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加强沟通交流，践行服务职能，制定行业规范，强化商业秘密法制和商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强化执法办案。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提高执法办案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侵权打击力度，破解执法难、举证难、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

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注重执法队伍能力培养，加强科技变革、经济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广泛开展相互交流，学习借鉴实践经验，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共商解决办法和途径。加快培养一批懂法律、懂经济、懂技术的专业化执法队伍。

（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各市州、县（区）依托地方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设立政府服务联系站点、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讲解读。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培育商业秘密保护标杆示范企业。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各市州、县（区）广泛动员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培育本地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增加专业人员，扩大专业覆盖面，为社会提供便捷专业的鉴定、风险管控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加强专业指导研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以及网络信息化手段的智力保障作用。省市场监管局将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结合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加强前沿性、前瞻性、创新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五）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各市州、县（区）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各市州、县（区）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高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

四、工作步骤

（一）试点申请

此次创新试点以市、县（区）为单位开展，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并上报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总体要求，工作方案主要明确开展创新试点的基础和优势、重点任务和创新举措，以及组织保障特别是各级政府人财物的支持程度等。地方政府上报的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需经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初步审核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择优1-2个试点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在各市州上报的基础上，经评估论证后择优1-2个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二）评估论证

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上报的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选择9-15个地方政府及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重视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方向明确、工作基础较好、举措力度较大的地区，作为省级第一批创新试点地区，于2022年7

月公布。

（三）试点启动

各级创新试点地区于 2022 年 7 月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周期为 3 年。创新试点地区应当分阶段分重点，逐步在各个阶段有所突破有所创新，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将创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事关营商环境优化，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将成立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部署；适时组织专家，对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为创新试点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各试点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实抓好。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申报和跟踪指导。

（二）积极探索创新，扎实开展试点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为中间节点的关键性作用，做好上下沟通协调，各试点地区要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敢于尝试、勇于实践。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工作实效。要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机制新方法。

（三）促进多方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注重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要承担好牵头组织责任，积极发挥相关部门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场监管局将加强统筹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实践交流，着力解决创新试点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创新试点在推动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先行示范效应。